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查案時件請各局
參照辦理並建下
各局自寫送

省主席
字第
1420

准
經
商
部
代
處
函
查
禁
私
貨
暨
禁
運
炭
啟
物
品
工
作
第
四
次
結
束
辦
法
應
准
查
四
轉
勿
著
辦
照
辦
見
後
一
案
電
請
查
照

代處
達

日又

白

王季耕

別類

件附

日又

3/16/14

朱

劉

王

稿擬科員

王季耕

檔案

字第

號

鄭

張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省業字第

1420

時封發

訓令

事由

日福面由

一准經商部本年五月十九日世管字第8983號

飭代電以因於查禁不敵貨及禁運貨敵

物品予作策畧經過並附結束書在暨抄

送戰時管理進口物品條例等件囑查

照轉飭遵辦報轉新見後著由。

六除分府並通後外各款代電暨附件抄查原成定暨

附供各仰遵照辦理具報憑轉在案文日

期先此解查(著能與者查辦有司)

主席陳

代庚

經濟部

世管字第

8983

號

代庚

附片均

敬

查

。已

分

所

屬

遵

照

在

在

在

飭

將

遵

辦

情

具

呈

報

憑

轉

相

應

查

查

其

有

族

湖

北

省

政

府

馬

案

印

代

湖北省

保安

日

令

部

：在

經

濟

部

本

年

五

月

廿九

世管

第

8983

號

號

代

庚

以

函

查

禁

敵

貨

貨

及

禁

違

資

敵

物

品

予

作

策

署

經

目

並

[illegible]

一件乾時管進出口物品條例一份附甲乙表

經 濟 部 代 電

建設廳

第三種 季耕九六十五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四日收到

8558 財金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向於查禁敵貨暨禁運貨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附
結束辦法雷請查照轉飭遵辦報轉來部併希見復由

附 件

收文

3/6/12 日(星期) 號 省建字第 1420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濟部代電

(世)管字第

08983

號

湖北省政府查對敵經濟作戰之策畧端在適應環境配合軍事統籌兼顧因時而異是以本部對於進出口物品管制方法或密或疏亦當隨環境變遷軍事轉動而時有更張茲先就過去本部督導各省市辦理查禁敵貨暨禁運資敵物品之大概情形綜合為兩個時期分述如下稽自二十七年一月本部成立伊始正當遷都重慶敵寇溯江西犯之際首先督促完成遷建工作一面厲行調整工礦事業以期增加生產自給自足奠立經濟決戰基礎是年十月廿七日國

16
民政府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本部依照上列兩種條例查明敵貨商標商號品名分批公告查禁。凡屬淪陷區域國人經營廠號，如經查明確已被敵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產品，亦均分批指定查禁，並將足以資敵增加實力之物品一律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其已為敵暴力控制地方又隨時指定為禁運區域，歷經會商中央各有關機關督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查禁敵貨輸入，及禁止以指定禁運之物品運往指定禁運之區域，同時會商各戰區司令長官，就封鎖綫分配部隊嚴密封鎖，協助查禁，復為維護上海特區國人經營廠號及友邦廠號工業材料之需要，

兼以疏銷後方農村生產過剩之物品。經於廿八年三月十三日
公布「禁運物資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特許商民依照規定運滬
出售。其時各省市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禁敵貨工作，辦理多未一
致。鑑別尤感困難。經行政院於廿九年一月八日公布「查禁敵貨條例」施
行辦法。本部依照上項辦法，隨時糾正督促改進。並責成各戰區
經濟委員會，切實監督協助推動。此為對敵經濟作戰之第一時期。
厥後交通口岸被敵封鎖，後方物資漸感缺乏。經會同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於廿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
清表，規定准予進口物品，如糧食、紗布、鋼鐵、化學原料等十四類。旋呈
清增列電工器材及教育文化必需品兩類，共為十六類。均屬國防民

生必需物品。此為對敵經濟作戰策畧轉變之初步。本部依據上項清
表，通電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並將以前扣留或已經處分而尚未
執行終了之貨物，屬於表列准予進口者，一律發還。所有前經公
告或指定查禁之各廠出品，屬於表列准予進口者，一併予以解禁。
本部復為調整各省市地方查禁機構，促成統一檢查制度，並於
三十年二月派員分赴各戰區空地視察，藉以清理未決積案。疏
暢停滯貨運。經核各地視察報告，會以現行查禁法令未免失之
紛繁，乃採取一事一法方式，會商有關部會詳加檢討，擬定調整
呈奉國民政府於廿年九月三日公布「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修正
禁運敵物條例」。業將原有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暨「沒

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併歸納在內。本部依據上列兩種修正條例督導通行，力求改進。尤其對於各地查獲嫌疑敵貨案件，核明未經公告指定查禁者，立飭殲送放行。此為對敵經濟作戰之第二時期。迨至卅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發生，國際情勢大變，我國對日正式宣戰。同時對於德義一併宣戰。由所恃以運輸物資接濟後方之重要國際路線，其在西南太平洋沿岸者悉已被敵截斷。後方物資愈見缺乏，當以爭取物資為對敵經濟作戰之主要策畧。向於進口物品自應以敵貨為取舍之標準。對於出口物品亦應從新調整。原有「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嫌不甚適用。本部遵照行政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會同

財政部擬訂「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凡軍需品及日用必需品，不拘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應一律准予進口，並將禁止進口出口物品列舉種類品目另附細表，其在附表內所未列者，概予弛禁。關於檢查事項，應由各地海關或緝私處執行。關於處分事項，則由各地海關依照緝私條例統一辦理。皆明定於同一條例之中。業經國民政府於廿年五月十一日明令公布，並奉行政院順促字第九六六の號令行遵。現在案所有本部以前歷次公告之本島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敵貨，及指定之同條項第三款敵貨各表，暨釐訂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歷次指定之禁運資敵物品，又第八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以及院頒進出口物品

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均應依照新訂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
適用。至於各省市地方主管官署在「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奉到之日以前處分查禁或禁運之案件除已依法執行終了及應
依照本條例處理者外其尚未經執行完畢或未決定處分者均應
一律免究並將查扣物品予以發還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電
外相應檢附條例及表單各一份電請查照通令所屬一律遵照
並將遵辦情形呈報轉部以便查攷併希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
灝
去
官
印
附
戰
時
管
理
進
口
出
口
物
品
條
例
一
份
附
表
二
份
清
單
二
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二十九

日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

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綫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

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

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第八條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縣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由財政部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

第十二條

員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三人為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玩忽職守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二、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三、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四、爆炸物料解清單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五、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六、麻醉藥品附清單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七、公播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9.5公釐以下

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

官署証印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

岸復運進口之國銀幣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稅則號列

貨

名

一、物品除依第八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七七、棉質鍍金銀線

八〇、織造不織物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花邊、裝飾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不飾縫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一二五

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三〇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二

人造細線粗線

一三四

廢人造線

一三六

絹紡人造線(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七

純線或雜線假金銀線

花邊不飾縫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一四〇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線)

一四二

純線或雜線剪絨回絨

未列各純線或雜線綢緞(乙)人造線(丙)蠶
絲(丁)人造線(戊)人造線夾毛或夾毛及植
物纖維(庚)人造線夾棉(辛)其他(憑商標特

許証進已

糖食

三一二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四

母丁香

三五五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三

他種花酒

四〇四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

四〇五

桶裝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馬賽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甜酒除布爾得馬賽里(即馬得拉馬拉牙)

四〇八

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〇九

桶裝咸末酒

黑卑酒卑酒黑卑酒黑苦酒頭果汁酒梨

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中)瓶裝(乙)桶裝

畏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林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甜酒

汽水泉水

未列名酒飲料

紙烟(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

紙烟(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

金單位)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〇

四二一

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
不過四、八金單位(戌)每千枝值過一、六金
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
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雪茄烟(庚)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
十金單位(酉)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
過七十金單位(子)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
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戌)每千枝值二十金
單位或以下

四二三

鼻烟(癸)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
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

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色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三二

煤油(色)格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0.78至0.90者(甲)箱裝(乙)散裝

(丙)商標特許証准已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九

文件紙紗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在此限)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

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

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

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已)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

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標甄(門口用)(丁)標

地庫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分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已)香木馨木(香葉)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

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金到器其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中(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

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在內其他不楚

六五八

真銀貴重寶石朱漆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

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棉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楚)

六七〇

金銀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

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琉璃等製成或飾
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絛夾雜質綢傘

(四)他類柄其他(已)應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車索北極星查察者

一內藏利刃逆手杖

二汽槍石礮手槍逆汽槍開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及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圖筒

八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機有黃燐白磷之大鼎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物品

丑、其他

稅則號列

價

名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0.60公斤或以上)(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0.60公斤)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

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二十
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燕窩

三〇三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五九六

未列名席(乙)台椅席(床用)(已)日本席

六〇一

參日本漆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製

品(乙)其他

六三四

鑲金屬器漆器磁器(其他不禁)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材料及其製品(洋鏡片銅箔

綢緞等鑲金屬器裝飾零件等在内)

六五三

其他珍珠

附表乙

第一類

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鴉片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運出口）

三、鑛產（錫、鎢、銀、銅、金、鐵）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証報運國內各地）
（已指淪陷區）

五、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蛋、白不、白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

蛋、黃蛋、白不、白之冰濕蛋（蛋製品及蛋品在內）丙、鮮蛋（鮮

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二、鴨毛、鵝毛、雞毛、頭髮、鬚、網

三、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蠟黃蠟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棉

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油帶殼花生（花生仁）花生仁（花生仁在內）芝麻（去

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桶木柱木碗木標（照稅則規定）三公尺長度之製棺

木段不在內（木桶木標照稅則規定）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

一豬腸羊腸

二乾猴酸未醃生牛皮（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鉛鹽

硝或之鞋底皮在內）未製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狗皮在內）羊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

內）虎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
同宮繭絲白絲（絲經廠絲在內）灰絲（廠絲在內）黃
絲（絲經廠絲在內）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絲棉綢
緞。

五、大麻、蕪菁、苧麻、紗、線、火麻、皮、絲、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桐油。

卽下刊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桂皮
油、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花生芝麻杏仁等

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五、麻類及其製品（大麻絲麻苧麻苧麻紗線大麻皮絲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獾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野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錫、鎢、鉬、鉍、銅、六種鹽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腊)

三、煤炭

四、煉鐵

五、硝磺

六、鹽碱

七、石塊

八、礬(包括明礬、青礬、綠礬、紫礬)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碎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硫磺(包括雜質硫磺)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零件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八、航空器材及零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糠粳雜糧（雜糧包括春麥小米玉米高粱

梁大豆黑豆青豆）

十一、餅乾菜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酒

20
古棉類及其製品

古桐果桐子桐仁油桐枝條

古牛馬羊豬驢驘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古物

六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附清單

一、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石、硝磺、鉀鈉硝酸、智利硝酸、鉀硝酸、鈣空氣硝酸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化合物
10. 三氧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

註二：

因二藥上或醫藥上之需用經軍令有一部份喂養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

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醯二氣可待因酮(乙醯去甲二氣太白因)及其鹽類(錫迪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路寧)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藏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乙醯一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9. 二氣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氣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噶喳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醣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腴（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
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

化學

23. 雅片及其腐蝕五製劑

24. 胎得本（即全雅片素）

25. 嬰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多印）

27. 士的寧（或香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五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配尔滋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可培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培寧）並製劑含有

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